

郑阿兵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4-06-18

浏览：372 次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2)浙温刑终字第 652 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阿兵。曾因犯放火罪于 1989 年被浙江省黄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被取保候审，2012 年 5 月 28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乐清市看守所。

辩护人何国泽。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阿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2012）温乐刑初字第 668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郑阿兵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0 年 8 月上旬，被告人郑阿兵伙同李贯军、余文忠（均已判）未经有关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明

¹

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仍于夜晚在乐清市翁垟一带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田鸡”和“青蛙”，准备运往黄岩销售。同年8月13日，李贯军在乘坐公共汽车运送252只“田鸡”、270只“青蛙”前往黄岩的途中被查获。经鉴定，该“田鸡”是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虎纹蛙。

2011年11月29日，被告人郑阿兵主动到乐清市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后来还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一名贩毒嫌疑人。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施某的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温野签字（2000）21号鉴定书、野生动物鉴定证明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劝投郑阿兵投案的经过说明，相关讯问笔录和询问笔录、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及照片、抓获经过、通话情况查询记录等郑阿兵的立功证明材料在卷，同案犯李贯军、余文忠的供述及该二人因本案被判刑的刑事判决书，郑阿兵的前科刑事判决书、户籍证明及查询记录，被告人郑阿兵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的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定被告人郑阿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原审被告人郑阿兵上诉及其辩护人辩称，上诉人存在自首和立功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且在开展清网行动期间投案自首，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不大，应对其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郑阿兵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判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郑阿兵能在清网行动期间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归案后又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一名贩毒嫌疑人，有立功表现；且郑阿兵的犯罪行为发生于 2000 年，故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处罚原则，可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减轻处罚量刑幅度的限制，对其还可减轻处罚。同时结合郑阿兵的悔罪态度以及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等情况，可对其适用缓刑。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诉、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2）温乐刑初字第 668 号刑事判决。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郑阿兵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韦 娜

代理审判员 涂凌芳

代理审判员 刘建国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夏宁安